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，及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，公司实收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对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,578,424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4,455,325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5,578,424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7,500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4,455,325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7,500万股。

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